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吹风会回应营改增改革相关热点话题——

二手房交易税负将小幅下降

本报记者 崔文苑

视点

营改增全面推开后，将新增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四大行业，涉及纳税人1100万户左右。利益调整范围之广，改革难度之大，可见一斑。当前，改革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对于如何确保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中央与地方政府增值税收入如何分配等热点问题，有的制度安排已经完备，有的指导原则也已确立——

4月12日，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还有18天。

随着时针“滴答滴答”向前，“本届政府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减税”的关注度也在不断升温：试点准备情况如何、能否兑现所有试点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会否抬高房价、增值税收入央地如何划分……针对这些热点问题，12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吹风会，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汪康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营改增试点涉及范围广，改革难度高，离全面推开也只剩不到20天。当前各项准备工作进展如何？

汪康：目前，各项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了准备工作量的80%。国家税务总局已会同财政部就营改增出台了16份文件，目前改革配套文件已经出齐。与此同时，地税向国税移交1100万户征管资料的工作已完成，70%的纳税人已经在国税办理了税务登记。

此外，5月份，纳税人所需要的4亿多份发票也将如期发放各地。为保障纳税申报工作顺利进行，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推出多项举措，比如将6月份纳税申报期由15日延迟到25日；A级纳税人、B级纳税人从5月1日开始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对本次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在三个月内取消专用发票的认证等。我们将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扎实细致地抓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所有企业5月1日能顺利开票，6月1日能顺利申报。

记者：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行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如何保证这一要求落到实处？

史耀斌：实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将从两大方面来落实。第一，在试点方案设计上体现只减不增的内涵。对4个行业原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比如对养老、医疗、教育、金融机构的同业往来、发票发行等继续实施免税，延续个人转让住房的征免税政策等。也就是说，将过去的优惠政策平移到新的增值税制度里面来，保证税负不增。

对于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来说，周期比较长，并非都是5月1日开始的新工程，对这些老项目、老工程，将继续实行政策平转，允许建筑工程的老合同、房地产的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税，和过去计税办法是一样的，税负也不增。

第二，除了以上制度上的安排，还须在政策执行方面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这需要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内所有财税干部，帮助培训企业的财务人员，理解好营改增政策是怎么制定的、政策的内涵是什么、怎么样在新的增值税机制之下申报纳税，以免出现误解、误判造成税负增加。

记者：对于社会普遍关心的生活服务业中众多中小企业，由于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并不是很完善，如何保障这类群体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汪康：生活服务业是这次营改增当中户数最多的。大量的生活服务业都是中小企业，过去营业税是5%，现在生活服务业中的中小企业基本都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实行简易征收，由5%降到3%，税负下降了40%。因此，这次营改增受益最大的就是生活服务业。此外，为帮助这些企业适应增值税机制管理要求，需要税务部门和企业一起来研究并解决“不规范”的问题，比如税务部门会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辅导等。

记者：随着改革的推进，会否推动房地产价格，特别是商业地产价格出现上涨？

史耀斌：不动产进项税可以抵扣的政策实施后，企业不会单纯为了抵税而购进大量不动产。对个人来讲，住房转让的政策这次没有做任何变动；对于企业来讲，不管从事什么样的经营行为，首先要看的是经济效益、投资目的。虽然新增的不动产可以作为进项税抵扣，但如果对生产经营没有益处的话，企业也不会为了抵扣的目的去大量购买房地产。如果企业投资于不动产，说明希望以后扩展经营业务、占有更大的市场，这属于企业自身的投资决策问题。

汪康：个人二手房的税收问题涉及千家万户，社会非常关注。我们配合财政部在研究个人住房征税问题时，也是非常审慎的。归纳起来是两个字：稳定。个人二手房的交易在税收负担上将保持基本稳定，过去二手房营业税的征税政策和免税政策这次都平移过来了，过去征营业税5%，现在改为增值税还是5%，但税收负担实际是减轻了。举例来看，征收营业税时，如果房价是100万元，100万乘5%，交5万元的营业税；改成增值税后，如果房价还是100万元，是100万÷（1+5%）×5%=47619元，少交税近2400元。因此，税收负担是从5%降至4.76%，所以个人营改增以后交易二手房税负没有增加，而且还略有降低。

记者：营改增全面推开后，如何处理中央和地方政府增值税的收入分配关系？

史耀斌：目前，财政部正在研究营改增以后收入划分的过渡办法。还处于研究过程中，研究的总体原则是要保持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

我国增值税率分四个档次：17%、13%、11%、6%，与世界上100多个实行增值税的国家相比，我国是税率档次比较多的国家之一。较多的税率档次存在一定的税收漏洞，也会带来一些税收管理上的复杂性，因为必须区分什么是低税率、什么是高税率等等，因此增值税税率肯定是要简并的。但不是5月1日实行了增值税全面改革以后就开始简并税率，要根据增值税的运行状况、企业税负的变化程度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增值税立法时统筹考虑。

热评

做好减法加法乘法

张 未

经济新常态之下，营改增改革全面推开，有利于通过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以及市场活力的“乘法”。

微观市场主体活力将显著增强，经济增长动力更为强劲。当前，部分地区企业税负过重，大大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制约了企业活力与潜力的迸发。营改增无疑将大大改善这一现状。数据表明，在前期试点中，超97%的试点纳税人实现税负下降或持平。营改增全面落地后，今年预计减税金额将超过5000亿元。

税制对市场的扭曲性影响将进一步降低。增值税是对增值的部分进行征税，使我国流转税的税收中性特征进一步强化。企业不再有为避税而选择“大而全”的组织结构，有助于促进社会专业化分工的不断深化，拉长产业链、带动制造业升级。

重复征税将从制度上得以消除。全面实施营改增，也就是实行“双扩”：第一个“扩”是把所有的行业，比如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的范围。第二个“扩”是把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的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这样就在所有行业、企业之间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从制度上缓解了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和重复征税的问题。

可以说，全面推开营改增，将会营造更加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税制环境，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助力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十二五”外商投资现V形反转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服务业成“新宠”

本报北京4月12日讯 记者余颖从国家工商总局获悉：“十二五”时期，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不利影响，我国外商投资依然实现企业数量平稳增长，投资总额增速企稳回升。

据介绍，“十二五”初期，我国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同比增速持续低迷，2012年甚至呈现负增长。此后，我国加大了对外开放力度，先后设立上海、福建、广东以及天津自贸区，逐步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稳步推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是2014年商事制度改革的推行以及2015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等系列改革措施的相继出台，推动外商投资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分别为19.65万户、8619.86亿美元和1.39万亿美元。至2015年底，全国实有外资企业数量、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分别为48.12万户、2.67万亿美元和4.54万亿美元，较“十一五”末分别高出3.59万户、1.09万亿美元和1.83万亿美元，实现V形反转。

另据了解，“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更偏好进入服务业，第三产业新设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分别为15.98万户和5982.63亿美元，占新增总量的比例分别为81.3%和69.4%。到“十二五”末，外资企业中第三产业的存量比重明显提升，符合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方向。

事实表明，中国仍是海外资本投资热土。“十二五”期间，大部分行业领域实有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及注册资本数量都实现了正增长。特别是在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金融业领域，外资投资力度加大，企业数量年均增速较快。

“十二五”期间，东部沿海地区仍保持了利用外资的优势。“十二五”以来，东部地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15.42万户，占全国新设外资企业总量的78.5%，远远高于中部、西部、东北地区的占比（8.5%、8.7%和4.4%）。其中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北京新设数量均在1万户以上。

2015年，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推动效应下，天津、福建、广东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同比增速分别达到了35.2%、38.9%和17.4%，特别是天津和广东，2015年的企业数量增速远高于前几年，上海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同比增速连续两年稳定在15%以上。从占比看，天津、福建、广东、上海4个省市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合计2.19万户，占到了全国新设外资企业总量半数以上，达到了51.7%。这证明自贸区战略卓有成效，自贸区已成吸引外资的高地。

延伸阅读

一季度我国使用外资同比增4.5%

本报北京4月12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商务部当天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242.1亿元（合354.2亿美元），同比增长4.5%。全国吸收外资总体继续稳步增长。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3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956家，比去年同期增长1.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242.1亿元（合354.2亿美元），同比增长4.5%（未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3月当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560家，同比增长26.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23.4亿元（合129亿美元），同比增长7.8%。

据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介绍，从一季度情况看，呈现出高技术服务业涨幅较高、主要来源地投资基本稳定、“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对华投资呈现增长、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大幅增长及通过外资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占比继续提升等特点。

热点点击

《中国投资发展报告（2016）》出炉

今年投资机遇集中在三领域

本报北京4月12日讯 记者徐惠喜 祝惠春报道：今天，中国建投投资研究院与社科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了《中国投资发展报告（2016）》。该报告指出，供给侧改革将为投资带来全新机遇，今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将增长10%左右，并将围绕“三去一降一补”的主线展开。

该报告分析认为，今年的投资机会将主要体现在三大领域：自主创新、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在自主创新方面，创新是政府极力倡导的，无论是技术创新，还是模式创新，在国家政策的不断鼓励下，将担负着未来经济增长引擎核心动力的使命，蕴含着丰富的投资机会。

产业升级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过去那些低端的、低附加值的、产能过剩的、部分劳动和资源密集型的产业面临淘汰，未来要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绿色低碳循环的、符合消费结构升级方向的产业。为了优化产业结构，国务院相继出台《中国制造2025》《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两个纲领性文件，为产业升级提供了丰富的投资机会。

消费升级方面，去年11月份，国务院连续出台两个关于新消费和消费升级的指导意见。未来，消费将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国外经验，在人均GDP突破5000美元时，消费结构和消费模式都会向文化、娱乐、体育、健康等新兴消费领域转变。目前中国人均GDP已经接近8000美元，未来消费升级将蕴含丰富的投资机会。

我国将建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机制

“拟创业”学生列入“待就业”

本报北京4月12日讯 记者余颖报道：教育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从今年起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建立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机制，切实把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暂不就业毕业生作为统计服务工作重点。

《通知》将未就业毕业生分为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和暂不就业毕业生，其中“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的“拟创业”学生被列入“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

今年我国高校毕业生预计在770万以上。为精准反映其就业情况，做好就业创业帮扶，《通知》要求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督促高校如实填报未就业毕业生数据，要组织专人对各高校上报的数据进行抽查。

对于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通知》提出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青年创业同行过度竞争严重

劳动力成本过高不容忽视

本报北京4月12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联合宜信公司今天发布的《中国青年创业现状报告》显示，我国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明显，平均每个创业项目吸纳就业约8.4人，创业吸纳就业势头总体向好。

报告选取了较有代表性的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四川等7个省20个市，通过发放问卷、召开政府部门和创业者座谈会、对部分创业者进行深度访谈及实地考察创业孵化基地等方式，对青年创业状况作了较为全面的了解。

报告显示，44.5%的创业项目处于盈利状态，42.1%的项目盈亏平衡，另有13.4%的项目处于亏损状态。对未来的发展，青年创业者也大都比较乐观，即使创业失败，更多青年创业者还是会选择重新创业。

报告还指出，青年创业过程中存在同行竞争过度的问题，如大学生群体更倾向于电商、计算机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创业，青年农民更愿意从事自己比较熟悉的种植养殖业。此外，雇工困难或劳动力成本过高，也是创业者面临的一个主要困难。

国内成品油价调整“六连停”

本报北京4月12日讯 记者亢舒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天称，截至4月11日，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前10个工作日平均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根据《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本次汽、柴油价格暂不作调整。国家发改委表示，正密切跟踪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运行情况，结合国内外石油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予以研究完善。

发展改革委1月13日宣布对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设置调控下限，当国际市场油价低于每桶40美元时，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不降低。截至目前，汽、柴油价格已连续六个调价周期不作调整。

本版编辑 胡文鹏